

社

會

調

查

中國國民黨訓練委員會編印

中央執行委員會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30
Gt

本會出版重要書刊一覽

- 2095
- 總理遺教輯要 上下冊 (三版)
- 總裁言論輯要 上下冊
- 總裁言行
- 三項運動
- 黨員手冊 (修訂四版)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
案彙編上下冊
- 中國工業建設論文選輯
- 兵役概論
- 機關管理述要
- 訓練通訊 一一六二期
- 總理遺教教本
- 總裁言論選集 共五冊 又增編二冊
- 五大建設述要 (修訂再版)
- 國家總動員
-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共三冊 又增編一冊
- 地方經濟建設
-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 (修訂再版)
- 法律要義
- 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第一冊特別講演、
黨務，第二冊政治、軍事，第三冊經濟
(，教育共三冊)及增編上下冊

社會調查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調查的性質 ······

第二節 社會調查的功用 ······ 三

第一章 社會調查的程序與困難

第一節 社會調查的程序 ······ 七

第二節 社會調查的困難 ······ 一

第三章 推進社會調查的途徑

第一節 縣單位調查的重要 ······ 一四

第二節 縣單位調查的推行 ······ 一八

第四章 全體調查法

第一節 戶口普查的準備 ······ 二二

社會調查

二

一八

第二節 戶口普查的實施

三八

第五章 選樣調查法

三四

第一節 選樣調查的類別

四一

第二節 選樣調查的原則

第六章 個案調查法

四八

第一節 個案調查的方法

五二

第二節 個案調查的實例

第七章 其他調查法

五九

第一節 綜合調查法

六五

第二節 專題調查法

第八章 調查表的編製與訪問的技術

七〇

第一節 調查的編製

第二節 訪問的技術

七三

社會調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調查的性質

各種科學都可分為兩方面，即學理的研究與實際的應用。社會調查亦然，因其一方面可以發現或證實社會學的原理原則，另一方面又能促進國家建設與社會改造。詳言之，即應用的社會調查，係以有系統的方法，實地探索社會事實，說明社會現象的構成要素及其因果關係，並擬具具體方案，以為改進和建設的參考。同時更可以此調查所得的材料與結論，採取適當的宣傳方法，喚起民衆的注意，使其認識社會改造的必要，以共同促其實現。

調查與研究難於劃分，調查的主要任務是在發現事實，研究的主要任務則在說明事實。總之，皆為對於現實社會獲得清楚的認識。可是社會現象異常複雜，若想認識清楚，至不容易，比較可靠的方法，還是從認識其個個構成分子入手。這便是說，我們要認

識現實，必須先獲得事實，獲得的事實愈多，對於現實的認識亦愈廣，獲得的事實愈真確，對於現實的認識亦愈深刻。故我們首須尋求事實，以作認識現實的張本。

所謂「事實」是實際發生的事情，不是寓言或小說。社會上的各種活動和現象，都是事實。如果要問究竟有多少人明瞭了社會現象，或認識了社會事實，這問題便難於回答，同時亦告訴我們事實更不易獲得。事實的難得，並不在事實的本身，而是在人類對於事實的認識。事實是確確實實的存在在那裏，而我們則每每不易認識其全貌或真相，這一方面是因為我們藉以認識事實的各種器官，在認識的過程中，多少不免發生錯誤；另一方面亦因為大部分事實都不能由我們直接接觸或得到，而是間接從別人口中或筆下得來的原故。這樣的事實，自然容易失去其本來面目。社會調查的目的，便是要在可能範圍內，得到極近似的事實，以求對於現實社會認識到最大的限度。

社會現象是政治，經濟，宗教，藝術等等現象的總合。而此等現象又是彼此牽聯，彼此影響，且隨時都在變化之中。因此我們要將這樣一一雜的社會全體同時把握住，是不可能的事，祇能先把握其中的一部份或一階段，以一我們的認識逐步趨於擴大。以電影為例，從全體的觀點來看，它是動的，但從各個單片來看，它又是靜的。合在一起，映演起來，固有意義，而其中的各個單片，亦有其獨立價值。我們對於社會的認識

，亦是如此。好比要抓住一串相連的環子，最初祇能先抓住其中的一環，然後再抓住其相近的一環，如是逐步推進，可將整串的環子全部抓住。由此可知，我們在進行調查時，一面固須從部分入手，同時仍須着眼於全體，這樣才能避免祇見樹木不見森林的錯誤。

第二節 社會調查的功用

社會調查的功用甚多，簡言之，有以下五種：

(一) 社會調查是建國的基本工作。一個民族要勉於嚴酷的自然淘汰，就不能再混混沌沌的生存下去。時至今日，時代正在強迫我們必須迅速的準確的定出適合國情的計劃和清楚的步驟，朝着建國的正確方向邁進。但以我國幅圓的廣大，人口的衆多，社會情形的複雜，國際關係的密切，國人對於建國的主張，不易憑主觀的判斷來決定，惟有根據大量普遍的客觀事實才能證明。祇有事實，才是最好的證人，和最有力的反駁者；亦祇有根據事實所擬訂的計劃，才能適合於人民的要求。可是事實是要靠有系統的調查和精密的研究才可得到的，故實地調查是澈底了解國情的基本工作，亦是達到國家建設的最合理的途徑。近年以來，我們終日喊着國家現代化，社會科學化的口號，但是對於現代化的基本條件却漸忽略。現代國家的組織要系統化，行政要科學化，辦事要有條理，工

作要講效率。而我們一般的情形仍是散漫，鬆懈，不認真，不求準確。現代國家無不重視數字的精確，而我們無論關於人口，或關於農工商礦等資源，以及人民生活等立國之基本要素，從未認真作過有系統的全國普查。關於數的重要，總裁已屢經指示，他說：「我們中國一切組織不能完善，一切事業不能成功的最大原因，可以說就是太沒有「數」的觀念，太不注重「數」的精確。你看一般人講話，五天不講五天，六天不講六天，他要講「大約五六天」；兩個不講兩個，三個不講三個，他要講「兩三個，三四個」。可以說中國人普遍的有這種馬馬虎虎隨隨便便苟且含糊之亡國的習氣。……我們國家多少大事，都是最初馬虎一點，弄到後來百事皆非。如此沒有一「數」的觀念，一切苟且散漫，凌亂不堪的糊塗國家，試問怎樣可以生存於現在這個科學昌明，一切事物都精益求精的時代。我們一定要自己切實反省，澈底自新纔好，尤其我們軍，民，政，教，團，警各界幹部特別要隨時隨地力求一切事物的精確，然後可以完成現代政治與現代國家所必要的一切組織。」

總理遺教第二講——政治建設之要義。

又說：「管理之方法，應從調查統計入手，必須確知國內土地，戶口，人力，物產，事業種種方面之確數與情況，加以全盤的整理與運用，而後真能做到「人盡其才，地

盡其力，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地步。爲政之道，可說不外乎此。」

可見我們若真要變成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國家，萬不能缺少精確的統計數字與種種事實的清楚記錄。我們必須積極的推行社會調查工作，奠定科學化的基礎，充實現代化的條件。

(二) 社會調查可協助改造固有的文化 嚴格言之，社會調查研究是以整個人類文化爲其對象。這裏所說的文化是人類所形成的生活方式，是一個民族在其生活各方面活動的結果，也就是他們應付環境的總成績，它直接或間接的滿足人類的需要。文化是一個組織嚴密的體系，是一個有機整體。深切的社會調查要能在一般數量的蒐集外，更進一步在質的方面從事研究文化的功能。我們現在一方面要建立一個富強的國家，一方面還要調整民族文化，建設一個合理的社會。當此新舊交替的轉變時期，關心民族前途的人，應該把中國固有的精神，道德觀念，風俗習慣，社會制度等作一番有系統的調查，以求認清中國文化的本來面目。一方面由歷史入手，一方面更要深入民間，在現實社會裏面，埋頭探索研究。這樣把民族固有的優點，美德，和長處，尋找出來，設法保存，並促其發展；同時也把各種劣點，惡習，和短處，設法阻其滋蔓，或根本加以剷除。總之，我們必須對中國的文化，各種存在的事物，重新估價，但一切判斷與結論，均須以能

共見能覆按的事實爲根據。我們不能盲目的復古，也不能囫圇吞棗的抄襲。我們要保存我們的長處，同時吸收任何文化的長處，這樣來產生中國未來的新文化，建立起合理的新制度。

(三)社會調查可預防社會病態的發生 我國對於各種社會病態，如貧窮，災禍，犯罪等，多着重事後的救濟，而疏於事前的預防。社會調查的功用之一，是使人注意預防勝於救濟，並知道如何預防。我們對於一種社會現象調查清楚以往變動的過程和現在的情形，即可約略測知其未來可能發生的程度；亦可設法控制將來現象之發生，消患於無形，防禍於未然。

(四)社會調查可起教育民衆的作用 在社會調查完畢之後，若能將調查所得的材料，寫成通俗的文字，繪成動人的圖畫，或製成簡單的統計圖表，以適當的展覽方法向民衆宣傳，使民衆明瞭其本地的人口、物產、土地、政治、司法、教育、衛生、稅捐、人民負擔、生活程度、以及和其他地方的比較等等，必可增加其常識，提高其公共精神，並可使當地民衆對於本鄉發生新的興趣和情感。本地的優點和光榮事跡，可以助長其愛鄉的心情，本地的缺點和不良現象，亦可啓發其改進的觀念。故社會調查含有教育作用，可使人民轉變其消極的態度，而關心公共的事業。

(五)社會調查可培養優秀的幹部人材 實地調查工作最能養成冷靜的頭腦，使人多用理智，少用感情，注重事實的分析，不尚空洞的議論。對於無論如何動人的主張或學說，都要觀察其與社會實情合與不合。這樣養成習慣之後，對於真偽是非自然有鑑別判斷的能力。能看清事實，才能信仰真理，也就能說實話，重實踐，立定腳根，實事求是。這種人材在現在中國最為需要，祇有如此，才能腳踏實地，深入民間，從事下層工作；亦祇有如此，才能接近民衆，訓練民衆，將民衆領導起來。

第二章 社會調查的程序與困難

第一節 社會調查的程序

關於普通的社會調查，其進行程序，大致如下：

- (一)確定調查目的 在舉行任何社會調查時，都得將調查的目的預為確定。究竟是要明瞭一般的社會狀況呢？還是特別注重那幾方面呢？必須先弄明白，然後才能擬具調查的計劃。

(二)確定調查範圍 調查目的確定之後，即可據以決定調查的範圍，其中包括調查區域的大小，和所需時間的長短等。既經分別決定，即應依照進行，中途不可輕易變

更。

八

(三)確定調查經費。根據調查的區域，時間，和所要達到的精密程度，再來確定調查經費。這裏所要注意的，是不可因為出資者的利害關係，而致影響了調查結果的準確性。

(四)編製調查大綱。在實際着手調查以前，尚須邀請有經驗的調查者，先在該地作一番初步的考察，注意其自然環境，氣候，物產，生活狀況，職業種類，文化程度，人口流動，以及地方領袖與長官的態度等，再蒐集縣志及其他有關的記載，以資參證；然後編製調查大綱，將主要及次要調查項目分別列明。

(五)組織調查團體。調查團體的組織，因情形而異，並無一定的方式。最好由學術團體與地方機關合作，共同組織一調查委員會，其中所需的技術指導人員可由學術團體擔任，其他主要人員則由地方長官和士紳擔任，這樣在進行調查時可望得到各方面的贊助，而不致發生滯礙。

(六)訓練調查人員。在選擇一般調查員時，應特別注意其能力與態度。理想的調查員應具備以下數項條件，即：對事忠實，頭腦清楚，觀察力強，精細準確，堅忍耐勞，通達人情，說話清白，態度誠懇等。如用考選的方法，可分筆試和口試兩種，考取之後

，再加訓練，訓練時期的長短，視調查需要而定。

(七)準備調查用具 調查所需的工具，如調查表，記錄簿，統計紙，計算機，照像機，量尺，文具，及其他日用物品等，都得事先準備妥當，以免臨時張皇。

(八)宣傳調查意義 宣傳的方法，可分口頭，文字，與圖畫等數種，圖畫宣傳最易吸引一般人的注意力，尤其對於不慣聽講和閱讀的農民，效用最大。至宣傳的程序，則可先向當地的政學界宣傳，再向士紳宣傳，然後再集合人民，對他們說明調查的意義。除了宣傳之外，最好再舉辦一二種與民衆有實際利益的事情，如介紹優良種籽和家畜，或低利貸款等，如此收效更宏。

(九)練習填寫表格 在我國社會，對於填表一事，不能看得太容易。各調查員都得從事實地練習，試填各種表格數張，經指導人員加以糾正，直至真正沒有錯誤為止。

(十)正式舉行調查 一切準備就緒，即可着手調查。這時，最好約同當地的鄉長，保甲長，或其他辦事人員一同前往，尤其在做家庭訪問時，更要採用這個方法。若能僱用熟習地方情形的人，亦很便利，最理想的是請本地的小學教員暫充調查員。

(十一)補充調查材料 調查員所蒐集的材料和填寫的表格，應先由其自己稍加整理，再交於指導人員。指導人員閱覽後，將錯誤遺漏或不清楚之處一一註明，仍發還原調

查員加以補充，如是再經過校對無誤後，始可收存備用。

(十二) 抽查調查材料 對於已填的調查表格，若欲覆核其準確程度，可擇其中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分別抽查，將抽查所得的結果與第一次互相校對。二者相符，即無問題，否則定有錯誤，並可藉以證明究係被調查人說話不實，抑係調查員填寫不確。

(十三) 整理調查材料 整理分敘述和統計兩部分。大致說來，在社會現象中，屬於質的方面，多用文字敘述，屬於量的方面，則用統計計算和繪圖。

(十四) 分析調查材料 初步整理完畢，即可進而分析研究，發現各種社會問題，並試擬解決辦法，提供當局參考。

(十五) 展覽調查結果 對於調查的成績和所發現的問題，尚可製成簡單的統計圖表，和繪成生動的圖畫，或以淺顯的文字編成小冊，或以戲劇的方式加以表演，總之務以顯示本地的社會情況為主。如是準備妥當，便可擇期展覽，使地方人民明瞭，以盡教育的功用。

(十六) 編製調查報告 最後為編製調查報告。這裏所要注意的，是應斟酌情形，決定是否將該調查區域的名稱如實發表，因其中一部分的事實，如明白說出其發生於何地，或不免引起該地人士的反感。其有關個人名譽者，事前更應特別慎重，以免發生糾

紛。

第二節 社會調查的困難

就以上的敘述看來，若是按照調查程序進行，似乎即可順利取得所需要的材料了。但實際上並不如此簡單，在我國社會裏，要想取得準確的事實尤其不易，甚至往往不可能。茲將其困難各點，擇述如下：

(一) 調查人員的缺乏 在舉行任何較大規模的調查時，首先感到的一種困難，即合格的調查人員異常缺乏。指導人員不易尋覓，大多數的調查員和計算員，必須臨時訓練。再則一般工作人員，大抵缺乏準確認真的習慣，當進行調查時，負責人尚須嚴格督導，以免僥幸。

(二) 參考材料的難得 在調查某地的社會情形時，每每感到參考材料缺乏，幾乎一切都得從頭做起，甚至最基本的數字如人口土地等亦付缺如。即使得到一些材料，亦多不盡可靠，仍須覆查。至於其他地方的調查可資參證者也是很少。

(三) 數量單位的混亂 各種數量單位應有劃一的標準，這在社會調查方面異常重要。我國雖已規定標準，實際各地仍未統一。譬如在度的方面，有各種不同的尺和畝，在量的方面，有各種不同的斗，在衡的方面，又有各種不同的秤，錯綜混亂，不一而足。

調查者欲將其一一折成市制，往往須費很多的工夫。

(四) 機關團體的漠視 無論公私機關或團體，對於調查一事，大都表示淡漠，不肯合作，甚至拒絕調查，或不肯供給事實。其辦事人員多重視私人的關係，而不注重正式的接洽，且往往要求將表格留下，由其自行填寫，而不願調查者實地調查。

(五) 疑懼搪塞的態度 一般人民對於調查，總是懷着疑懼的心理，唯恐其於己不利，因此便有種種支應的方法和技術，即使表面上表示歡迎，內心則處處防備。這樣，在其答覆各項問題時，自不免搪塞敷衍，語言不實，調查者有時且受其蒙蔽而不自知。此外還有其他種種原因不說實話，例如調查生濫費時，貧民多半說得比實際情形苦些，希望救濟；反之，好面子的又往往將情形說得好些。這都是調查時應該注意的。

(六) 語言籠統的習慣 被調查人存心說謊，自不必說；即使不存心說謊，而事實仍不易得到，這是因為一般人說話的習慣常常籠統模糊，含混不清的原故。語言籠統，可有幾種情形：(1) 對方以為已經回答了，實則與未答無異。例如調查者問：「你們這一帶地方為甚麼不種棉花？」對方往往回答：「是的，我們這地方不種棉花」。這樣，簡直等於沒答。(2) 所答非所問。例如問某種水稲一日賣多少個，回答則為一日賣多少斤。(3) 調問全體，回答一部。例如問一家的費用全年共需多少元？假定回答的是

三百五十元，在經過更詳細的詢問以後，往往可以發現，對方所說的數目僅指衣食等項，而未將雜費包括在內。又如問食的一項全年需費若干？所回答的又往往僅指米麵等費，而未將其他食品費用包括在內。（一）喜用帶數。例如問其年齡若干？回答常為六十歲，四十歲，實則為六十二歲，四十三歲。關於里數畝數，尤其龍統模糊，且各地的標準亦相差甚遠。此外如一村裏的家數，亦常常回答幾十家，幾百家，調查者非詳加追問，不能得到確數。因此之故，在我國舉行社會調查，很不容易，能得到極近似的事實，已可滿意了。

此外有些困難是關係調查者技術上的問題，不可不注意克服。（一）發問引起誤會。調查者的問話每易使受調查者發生誤會，因此對於發問必須特別留意，否則引起對方反感。假如調查貧苦農民生活費時，問他每日食肉多少，因對方除年節外幾乎終年不見肉食，則以為是開玩笑。此外關於婦人的疾病，出生子女，以及私人的收入等問題均易惹人厭煩。故須以婉轉的方式詢問，不便率直提出。（二）文字華而不實。中國文字多注重辭句的華麗，描寫的動人，而忽略內容的準確性；又常遷就成語而不切事實。許多名譽以婉轉的方式詢問，不使率直提出。作社會調查報告者亦不免有此習慣，因此往往將原來得到的事實又打了不少折扣。例如在數量方面用大概，差不多，一百左右等說法。表示多時，用不計其數，不可勝數；表

示少時，用寥寥無幾，鳳毛麟角。敘述一地方人民苦況則謂民不聊生貧無立錐；描寫生活好，則謂豐衣足食家給人足。其他類此的例子甚多。科學的事實報告，文字貴在謹嚴精確，不可稍涉含混。蓋社會調查報告的原則，第一注重事實的準確，第二力求文字的清楚，至於生動的描寫固然也需要，但不可妨害內容的準確。獲得精確的事實或切近的事實，才是社會調查主要的目的。

第三章 推進社會調查的途徑

第一節 縣單位調查的重要

社會調查既是建國的基本工作，我們便應廣泛推動，使其早日發揮效能。以我國的情形而論，其推動方法，似可由公私兩方面同時入手。所謂公的方面，係由政府負責，使社會調查成為行政工作的一部分；私的方面則是由私人團體或學術機關，個別舉行各種調查研究。以前者來說，現在的調查統計機構，在中央和省兩級，已經分別設置，如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各院部會之統計處室，各省政府的統計處室等是，雖然尚未舉辦社會調查，但總算有了相當的機構。惟在縣的一級，似少有此種機構。故今日的重要問題，是在使縣級的統計機構從速建立起來。祇有如此，才能做到普遍全國的有系統的

材料，以爲擬訂國家建設計劃的確實根據；各省也才能得到普遍全省的材料，以爲地方建設的根據。以往有許多調查表格，由中央頒發到省，由省頒發到縣，其中一部分又由縣而鄉鎮而保，縣的一級已無人負調查統計的專責，縣以下的行政機構更不必說。因此，對於上項調查表格，有的根本不報，有的敷衍塞責，任意填寫。於是又由縣呈報到省，由省呈報到中央，其來源已不可靠，即使中央有完備的調查統計機構，亦無能爲力了。根據這種材料來做國家建設的計劃，實欠妥善。故建立縣單位的統計機構，誠爲今後推進社會調查的主要途徑。

我國各縣均有縣志，頗值注意，可惜其中關於民衆實際生活的記載不多，將來縣單位調查推動之後，即可採用調查所得的材料，編入各縣縣志。這樣，保存其舊的名稱，而充實新的內容。假如全國各縣份都能各出一部新縣志，而其綱目又整齊劃一，則其爲用無論在行政上或在學術研究上是無限量的。作者前曾爲雲南呈貢縣撰擬一新縣志目錄，茲照錄於后，以供參考：

呈貢縣志目錄

序 凡例 目錄 插圖

第一章 歷史

第三章 推進社會調查的途徑

社會調查

一六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名勝古蹟

第二章 地理

第一節 地域 第二節 區劃 第三節 地質 第四節 地勢 第五節 氣候

第三章 交通

第一節 陸運 第二節 水運 第三節 空運 第四節 電郵

第四章 人口

第一節 戶口 第二節 性別與年齡 第三節 家庭大小 第四節 人事登記

主客

第五節 婚姻 第六節 全縣人口密度分佈

第五章 物產

第一節 動物 第二節 植物 第三節 矿物

第六章 農業

第一節 土地 第二節 水利 第三節 農產 第四節 農場經營 第五節 園藝

第六節 畜牧 第七節 林務 第八節 農村副業 第九節 災害

第七章 工商

第一節 工業 第二節 商業 第三節 運輸

第八章 政治

第一節 黨政（附人民團體） 第二節 縣行政組織

第三節 自治組織 第四節

民意機關 第五節 司法 第六節 保安 第七節 兵役

第八節 義務勞動

第七節 倉儲 第十節 衛生 第十一節 賬卹

第九章 經濟

第一節 縣財務行政 第二節 田賦 第三節 稅收 第四節 歲計 第五節 公產

第六節 合作事業 第七節 輸入輸出 第八節 人民生活程度 第九節 度量衡

第十章 文化

第一節 教育 第二節 學術團體 第三節 文藝

第十一章 人物

第一節 名宦 第二節 鄉賢 第三節 著老

第十二章 禮俗

第一節 祀典 第二節 信仰 第三節 婚喪 第四節 禮節 第五節 節日 第六節 禁忌 第七節 娛樂 第八節 謠謠

第三章 推進社會調查的途徑

附錄 本縣大事紀要 本志纂修始末記

第二節 縣單位調查的推行

縣單位調查的重要，已如上述，要建立健全的縣單位調查制度尚須注意如下數點：

(一) 設置各級調查統計機構 縣調查統計機構，須與縣各級組織相配合。即縣政府應設調查統計室，負指導、計劃、及彙編之責，為高級調查單位；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各指定幹事負調查之責，而由保甲長協助之。這樣，各級單位，上下聯貫，各種材料自可有系統的自下而上匯集到縣政府的調查統計室。

(二) 建立縣級各部份的聯繫 縣調查統計室，並不能包辦所有的調查工作。縣政府的各部分，對於和自己有關的材料，仍須自行蒐集，僅在蒐集之後，交由調查統計室整理編纂而已。例如關於本縣教育方面的材料，應由教育科負責蒐集；關於衛生方面的材料，應由衛生院供給等等。這樣分工合作，各方面的材料才能集中在調查統計室整理保存。

(三) 訓練調查人員 縣調查工作若要辦理完善，必須將縣各級調查人員認真加以訓練，使切實明瞭調查的原則和方法，至少須能看懂和填寫調查表格。

(四) 視察調查工作 省調查統計機關須隨時派員前往各縣視察調查工作，並相機加

以抽查，以收督導促進之效。

(五) 規定調查程序 我國以前許多新事業，往往一開始便百端俱舉，以致樣樣都辦不好。社會調查工作開始舉辦時，亦易犯此毛病，故在將來實際推動時，應規定程序，分期完成，要辦一樣，便切實辦好，不可貪多。以我國大多數縣份的情形而論，縣單位的社會調查可以在三年內大致完成。第一年調查範圍限於急要而簡易的項目，力避繁重不易調查的事項。第二年可增加比較複雜的事項。第三年希望達到詳細的程度，條件較好的縣份，可以詳細調查，較差的縣份，亦無妨稍稍粗略。但調查的項目要各縣一致。各年度調查事項應由中央及省調查機關與專家研究決定，每年調查完畢，可即編寫全年社會調查報告一次，每十年出縣志一次，如此循序漸進，以完成全國的社會調查制度。

此外，縣調查制度在開始建立的時候，一切條件均欠完備，須要避免再犯以往的繁難，和糜費三種毛病，所以要注意以下三個原則：

(一) 調查項目簡單 調查表所包括的項目應力求簡單，不可把歐美現代國家所調查過的項目統統列入，否則一定都辦不好。因為我國的調查機構尚不健全，調查人員的訓練和民眾的知識程度都還不夠，欲一舉而追上他國，是不可能的事。故無論舉辦人口普查也好，農業普查也好，總要選擇少數最急要的項目，把次要的項目留待將來加入。我

們所要注意的是儘先調查，與其項目多而調查不精確，不如項目少而力求辦到精確可靠。這樣才不致於又落到裝飾門面而不切實用的地步。

(二)調查方法易行 不但調查項目應力求簡單，調查方法也要簡單易行，務使在一般的社會情形之下都能辦得通。事實上各縣調查工作須由各縣當地人事擔任，以就地取才為原則。其程度之不齊自在意中，故調查方法必須簡單容易；否則比較落後的區域即不能達成任務。

(三)調查費用節省 現在各級政府的財政都很困難，應以最經濟的方法，完成各項調查工作，不可因舉辦調查，而使地方財政發生困難，人民加重負擔。

全國普遍舉辦縣單位調查，可以供應各方面在行政上的需要，也可以供給研究國情的普通基本材料。至於進一步，較為精密的社會研究，及種種問題的詳細調查，如各地禮俗習慣，語言，組織，文化的分析，個案訪問等，可多由學術機關舉辦。過去社會研究團體多各自為謀，致有工作重複的弊病；以後應力求加強聯繫，分工合作。復次，對於國家所需要的調查，學術團體應與政府切實合作，盡量協助政府，尤其是縣政府，以便健全調查機構。假如各大學社會學系之師生可協助附近縣市政府，從事訓練調查統計人員，如加實地調查工作，及整理分析材料。在假期內並可分配學生到較遠的縣區從事

此項開荒之工作。這樣，不但社會調查的下層機構可以逐漸健全起來，及早發揮其效能；而學生亦可得到實地練習的機會。如果社會調查能夠這樣由公私兩方面互相聯繫的推動進展，則社會事實的材料，在質量兩方面了，其可靠與豐富的程度必將與日俱增，也就真能供給行政上與學術上的需要了。

第四章 全體調查法

第一節 戶口普查的準備

全體調查，是在一定區域，對於一種社會現象的全體分子，一一加以調查之謂。例如戶口調查必須每一家每一個人全都調查到，不能有一點遺漏。今日所謂國情普查，就是全體調查的一類。但所謂全體不一定即指全國，一省可以有一省的戶口普查，一縣或一鄉也可以有一縣一鄉的戶口總調查。大規模的全體調查，需要大量的人力與財力，故多由政府舉辦。我國由於種種原因，尚未舉辦過有系統的全國普查。然國情普查關係立國基本事實的精確統計，遲早是要舉辦的，此際在未舉辦之前，正可從事準備工作，對於將來實施的具體辦法，固然要慎密計劃，就是普查的方法技術，以及一切細節也須要仔細研究。否則以我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稍有疏忽，即不知要多耗費多少時間，多

少人力與財力。我國將來舉行普查，當以戶口為首要。茲即以戶口普查為例，說明全體調查方法應行注意之點。

我國在戰前，值得參考的戶口調查方法，有江陰、句容、江寧、定縣、鄧平、蘭谿等縣單位之實驗調查。最近足資吾人借鏡者，有民國三十一年四川省的選縣戶口普查，與雲南省一市三縣的示範戶口普查，將來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當以後者兩處的普查方法為主要參考。茲即以此兩處為例，列為戶口普查應行準備的事項八則如左：

(一) 普查組織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依照戶口普查條例的規定，於普查縣份縣政府所在地，設置戶口普查處。處設普查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普查長二人，由民政科長和統計主任分別兼任；設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調派縣政府有關科室人員兼任。並斟酌交通、面積、及人口分佈狀況，將全縣劃為若干督導區，每一督導區以管轄三至五個普查區為原則。督導區設督導員一人，由各區區長，縣指導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普查人員的訓練，普查工作的督導，和抽查考核等事宜。各鄉鎮為普查區，每區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副主任三至五人，由副鄉鎮長和普查處選派的人員兼任。普查區主任主持全區的一切事務，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各項事務，並分別督導考核所屬各普查分區的工作，及點收審核各分區的普查表冊。各保為普查分區，每

分區設主任及普查員各一人，主任由保長兼任，主持全分區的一切事務，普查員由副保長，小學教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實際挨戶查記之責。在選派普查員時，每一普查區應選派預備普查員一人至三人參加受訓；以備普查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預備普查員接充，普查處工作人員，除僱員工役及調用軍警外，均不支薪，但得酌給膳食補助費。

雲南省的示範戶口普查，則將所選每一縣市按地理環境及人口分佈，分爲若干調查和登記點，以便調查人口，編整戶籍，及實施人事登記。合若干調查區爲一監察區，若干監察區爲一巡查區。每縣或市設主任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負行政之責；另設一調查隊，由隊長兼任副主任。每巡查區設巡查員一人。每監察區設監察員一人；管理員一人，由鄉鎮長兼任。每調查區設調查員一人，由小學教員兼任；管理員一人，由保長兼任。

(二) 普查日期 戶口普查不能在一日內完畢，故須選定一天爲標準日，使一切的調查事項，都以該日爲準。凡在標準日以前出生的嬰兒，以及在標準日或標準日以後逝世的人們，都在被調查之列。標準日的選擇，隨各國的環境而不同，所應注意的，是該日必須爲人口移動最少的一日。雲南示範戶口普查所定的標準日爲舊曆正月十五日零時。

，即午夜；四川選縣戶口普查則定爲清明節日零時。歐美各國有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標準日的，亦有人認爲正月初一日最爲適宜。

(三) 普查標準 戶口普查的主要標準有三：一爲常住人口，即平素在普查區域內居住的人口，亦即以普查區域爲其習慣上和生活上的住所的人口，其中包括調查時在場的人口和暫時他往的人口兩種。二爲在場人口，原在調查時居住於本區域內的人口，包括常住和客居兩種。三爲原籍人口，即以普查區域爲其法律上權利義務的確定地點，亦即依戶籍法作本籍登記的地方的人口，包括在場和他往兩種。這次雲南的示範普查，即以常住人口爲標準，故注重其通常住所，即平常睡覺的地方。四川的選縣普查則對於以上三種人口均調查記載，至統計時再爲分開。

(四) 普查表格 四川選縣普查的表格，係十行空格，每表填寫一家。(見附表一)雲南示範普查的表格，則係二十五行空格，每表可填寫數家，每格填寫一人，直至填滿爲止；各戶之間，在上方銜接處作一記號，以示區別。

(五) 普查項目 調查表內所包括的問題，必須妥爲安排，不可過多或過少。過多則費時費錢，且不易調查完備；過少則有關政治、經濟及社會建設所須依據的基本事實不免掛漏。雲南示範普查計包括十一項，即各人姓名，各人與戶長的關係，通常住所，

籍貫，性別，年齡，婚姻，教育，信仰，職業，職業，疾病。四川選縣普查與雲南大致相同，僅少信仰和職業兩項，其項目爲：稱謂（即與戶長的關係）；姓名；已滿幾歲；未婚，有配偶，喪偶，或離婚；是否識字；在何學校畢業或肄業，或入私塾幾年；在何人家或廠號機關常時做事；做何事；做事有無收入；本籍，在本縣居住滿幾年幾月；是否在本戶常時住宿，本在本戶常時住宿的家屬往何地居住；農曆二月二十日夜間（即普查夜）是否在本戶過夜。美國普查項目有三十餘種，並包括房屋，種族，語言，兵役等問題。

(六)名辭定義：對於調查時所用的種種名辭，必須有極準確清楚的定義，使所有工作人等均作同一的解釋。例如四川選縣普查關於戶的定義是：戶是在同一處所和同一主持人之下，由其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的若干個人集合而成的。無論何戶，對於同一處所和同一主持人兩個條件，必須兼備，缺一不可。戶的種類有三：一爲普通戶，即指普通住家而言；二爲營業戶，指商號、工廠、銀行、和其他辦理營利事業的組織而言；三爲公共戶，指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和其他辦理公共事業的組織而言。關於處所的定義是：一所房屋、住宅、院落，或他種場所，有共同的門戶或出入口，而其內部各部份均可自由步行通過者。若此所房屋或院落，由牆壁，柵欄，或其其他固定界限所隔絕，而被分爲若干部分，每一部分又須各自有門戶或出入口時，

則每一部份即各成爲一個處所。水上行駛的船舶是流動的處所，應以每一船舶爲一處所。關於主持人的定義則是一戶的戶長，亦即戶內實際直接管理全戶事務的人。普通戶的主持人，是該戶的家長，或實際主持家務的親屬；營業戶的主持人，是該戶的店主，廠長，或經理；公共戶的主持人，是該戶的主管長官或首領；廠號機關職工寄宿舍的主人，則是直接管理該宿舍事務的人員。

又如關於職業的定義，四川選縣普查所規定的是：所謂職業係專指從事一種生產之作業，直接或間接藉以取得金錢或實物報酬者而言。凡從事一種工作，並未藉以取得報酬，或雖有報酬而非以工作或生產作業取得者，皆非職業。受救濟或刑罰時之工作與報酬，不視為職業。最近從事職業，於普查時暫時停業，而隨時可以從事職業者，從其最近之職業。從未從事任何職業，在普查時即將從事而尚未從事職業者，仍爲無業。老弱殘廢已無工作能力者，雖曾從事職業，但仍視為無業。一人從事兩種以上職業者，以其所費工作時間較多者爲其職業。家屬幫助戶長作業而增加戶長或家庭收入者，以其幫助戶長之作業爲其職業，但如專門料理家務，而非從事增加戶長或家庭收入之作業者，視爲無業。在校之學生無業。不從事任何有生產之作業，僅恃財產利息或他人資助爲活者，無業。恃不正當行爲爲生，如娼妓賭徒等，無業。其他名辭，如籍貫、年齡、教育程度

度、識字、信仰、殘廢、婚姻等，亦均須有清晰的說明。

(七)人員訓練 四川選縣普查於人員的訓練，分爲省講習會與縣講習會兩種，前者參加受訓的人員爲省普查委員會的全體工作人員，各選定縣份的民政科長、統計主任、區長、縣指導員等；後者則爲縣政府民政科統計室及戶籍室科員各正副鄉鎮長，區指導員、鄉鎮戶籍幹事助理幹事，各正副保長等，並選調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及其他適當人員參加受訓。省講習會的講習綱要計分一般講習，習題測驗，編查實習，統計實習，實際問題討論等。縣講習會則分普查要旨，編戶查口須知，審核及抽查方法，工作綱要及步驟，習題測驗，編查實習，統計實習，實際問題討論等。面積遼闊，人口衆多之縣，縣講習會應酌量分區舉行，每區派省督導員一人主持其事，並繼續對該區的普查工作負責導及考核之責。雲南示範普查的人員訓練，係分調查員訓練及監察員訓練兩種，前者的課程爲戶籍人事登記，登記填表實習，調查員須知，調查填表實習，調查實習，戶籍登記聲請書填字實習，地方自治，戶籍法，戶籍人事登記管理，以及測驗與登記須知討論等；後者則爲地方自治，戶籍法，調查須知，填表實習，戶籍人事登記，及監察員須知等。訓練期限，前者爲一星期，後者四天。

(八)宣傳工作 四川選縣普查所用的宣傳方法，可分文字與口頭兩種。在口頭方

面，係令各普查分區主任及普查員於講習完畢之後，立即回保，召開保民大會，每戶至少一人出席，並邀請地方士紳參加，講述戶口普查的意義及其重要性，以祛除民眾的疑惑。文字方面則係於普查標準日決定以後，隨即規定開始編戶及查口的日期，及編登的期間，由省政府分佈各縣遵照辦理。各縣奉命後，即於普查標準日前二十日佈告人民民體通知。雲南示範普查的宣傳，每大致相同，在口頭宣傳方面並有宣傳隊之組織以鄉鎮長保長為指導人，以小學教員，調查員，和監察員為講演員，講演地點或為鄉鎮公所，或為學校、平場、茶館等。文字方面則有市縣政府的佈告，通俗小冊，宣傳畫等。

第二節 戶口普查的實施

準備工作既畢，即可進而實施戶口普查，仍以四川雲南兩省為例，分別說明其步驟如下：

(一) 編戶 四川選縣普查的編戶工作，是在標準日（三十一年舊曆二月二十日清明節）前七天的早晨開始辦理，由普查分區主任引導普查人員，攜帶戶冊、戶簽，戶口普查表，廠號機關填寫普查表說明等四種書件，先將本分區內陸地上固定處所的戶口一編號，記入戶冊，於五日之內，編排竣事，俟查口工作開始時，再同時補繕船舶上的和新遷來的戶口。

(二)查口 四川選縣普查的查口工作，係於標準日的第二天早晨開始舉行，限於七日內辦竣，惟對流動不定的船舶，則應於標準日的深夜查完；較大旅館能自填戶口普查表者，均在標準日午後發給自填，隨即在當夜十二時後前往覆查核收。實施查口時，係由普查分區主任會同普查員，攜帶編戶冊，將各戶內應該查記的人口，依照戶口普查表所列事項，逐一查問，分別填入各欄。每查完一戶，即在該戶門首所貼的普查戶簽下面加貼查訖證一張，並在編戶冊上作一查訖符號，如是挨戶查記，直至查完為止。雲南方而則規定每一普查員每天至少應調查七十五人，約為十五戶，亦即須填滿調查表三張。

(三)覆查 雲南示範普查的覆查程序，係先由普查員將填好的表格交與監察員，若監察員發現調查表內所載的答案有矛盾或不完全之處，即在覆查說明單上說明理由，發還原普查員重新調查。四川選縣普查的覆查程序，係由普查區主任或副主任於每晚收到普查表後，詳為核對，如認無誤，即在表上簽名，於翌晚發還原普查員，當面點清，妥為保管。如發現表上有錯誤時，即將錯誤事項填入戶口普查表發還改正事由單中，於翌晚連同應行改正的普查表，一併發還原普查員，原普查員應於一日內覆查改正，送請查核。關於編戶冊的覆查手續，亦與此大致相同。

(四)抽查 四川選縣普查的抽查辦法，係由縣督導員就所轄督導區內，對於每一普

查區抽查三個分區，每一分區抽查五戶。縣督導員自查口工作開始的翌日起，即可前往各普查區舉行抽查，不必等待全部查口工作完畢，再行辦理。並限於七日內抽查完畢。抽查時，如發現普查表上各欄的記載有與事實不符者，即在抽查紀錄單內分別註明，並將原表所載依照事實予以改正，且註明抽查字樣，以資識別。縣督導員將所轄督導區抽查完竣後，如發現某普查區或分區錯誤過多時，尚可商請省督導員的同意，對於該區或分區舉行全部覆查。雲南的抽查辦法，是在每一區的總戶數中抽查二十分之一，其方法係由監察員以原填的調查表對證抽查時的答案，如有不符，即在答案旁邊作一記號，將抽查結果分別統計，填入抽查紀錄表內，以備將來分析。實際分析的結果，重複與遺漏的錯誤佔百分之二，項目的錯誤佔百分之二・九，即此可以看出工作準確可靠的程度。

(五) 整理　關於戶口普查材料的整理，在統計方面，普通有以下四種方法：

(1) 劃記法——即由一人將調查表內的項目一一讀出，由另一人按其所讀的在統計表各欄內分別記下，然後再依照所記的製成統計數字。因其手續簡單，故我國以往多採用之。但此法易生錯誤，在讀者可以讀錯，記者又可以聽錯，記錯，或算錯，每多經一次手，即增加一次發生錯誤的機會。經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測驗的結果認為其可靠性甚低，不宜應用於大量戶口材料的整理。

(2) 機器法——即以機器計算爲主，以人工爲副，其優點在於準確迅速，缺點則爲經費太大。我國人工低廉，普查項目較簡，尚無採用此法的必要。

(3) 邊洞法——是介乎機器與人工之間的一種方法，英國在從事大量商業統計時多採用之，對於分類特別迅速，是其優點。

(4) 紙條法——此係印度用以統計戶口普查資料的方法。清華國情普查研究所在整理雲南示範普查材料時即採用此法，認爲最適用於我國戶口材料的整理。其方法係以每張紙條代表一個單位（個人或家庭），在紙條上按項寫明本單位所應歸屬的類別，整理時即從所有的紙條中計算某類數目的多寡，由此產生個人或家庭的統計數字。例如在個人方面有婚姻一項，婚姻中又分未婚，有配偶，離寧，和離婚等四類，每人的婚姻狀況都可歸入這四類中之一類。凡是代表未婚人口的紙條，上面都標以相同的簡單記號，其餘有配偶、離寧、和離婚等亦然。編製婚姻統計時，即可將所有的紙條都按上項類別分爲四組（間或須設不明一類），再數每組各有紙條若干，紙條既代表個人，則數得的結果即說明某類婚姻狀況共有若干人。此法的優點是：寫錯了可以校對，分類錯了可以檢查，數錯了可以再數一次。紙條是具體的，將紙條集合起來分類，實際即和將個人集合起來分類相同，遇有錯誤，不難更正。不似劃記法，根據聲音，一有錯誤，即無從查

考。

(六) 其他 根據雲南示範普查的經驗，對於戶口調查可資參考之處甚多，茲擇要簡述如下：

(1) 戶口調查完畢，應即接辦人事登記，由鄉鎮長主持其事，由戶籍幹事負責辦理之責，並由各保甲長協助之。

(2) 年齡一項，在普查表上僅列歲數，不列出生日日，校正虛歲時，以屬相或甲子為準，為便於計算起見，最好以舊曆正月初一為普查標準日。

(3) 假如某省欲辦戶口普查，戶籍及人事登記，並擬於一個半月內調查完畢，其普查分區的面積，可參考雲南的成例，即：在市區內為半方公里，人口三百二十人；平原區

為一方公里，人口二百七十人；丘陵區為一方公里又四分之一，人口二百四十五人；山區為一方公里，人口二百七十人。監察區的面積在市區為七方公里半，人口四千八百

人，包括十五個普查分區，計用普查員六人；平原區為二十方公里，人口五千六百人，山區為一方公里半，人口二千一百一十人。

監察員與普查員應有充分見面的機會，在市區每日均應見面二十個普查分區，普查員八人；丘陵區為二十五方公里半，人口五千九百人，普查分區二十三個，普查員十人；山區為三十七方公里半，人口五千六百人，普查分區

，普查員十三人；(4)每一普查員在市區每日可調查七十人，平原區六十五人，丘陵區六十五人，山區四十五人。監察員與普查員應有充分見面的機會，在市區每日均應見面，在山區亦應每隔三日見面一次。(5)在編戶方面所需時間，每編一百戶，在市區需要

一百四十四分鐘，在平原區需要一百二十九分，在丘陵區一百三十二分，在山區二百二十一分。在填寫調查表方面，平均每調查一戶所需時間，在市區十七分鐘，在平原區十九分，丘陵區二十三分山區二十七分。平均每填寫一人需要三·六至五·四分鐘。(6)以我國目下的情形而論，能於一個半月內完成全省的人口普查，不算遲緩。其時間分配爲：戶口普查約需十二日，其餘的時間爲覆查，抽查、聲請書及登記簿的抄錄，以及不可避免的耽誤與時間的損失。調查分區的面積，以調查員一人可於必要時擔任兩分區或以上的工作爲宜。甯可延長些時間而選用勝任的調查員，使多擔任幾分區的調查，不取急於縮短時間而致發生錯誤，因爲農業人口的流動性不高。(7)關於調查統計宜集中辦理；例如舉辦一省調查時，應由省統計機關主持調查與統計；舉辦全國調查時，應由中央統計機關統計。(8)關於調查費用，雲南示範調查所調查的人口總數爲五十萬七千二百一十六人，共用七十六萬餘元，每人爲一元半；折合爲戰前費用共計一萬零一百餘元，每人僅需二分國幣。日本的戶口調查費用，折合國幣，平均爲每人三分，印度爲一角四分，美國爲八角四分。故在中國所需費用並不太大，若舉辦全省或全國的戶口普查，在經費方面，並不如此想像之困難。

第五章 選樣調查法

第一節 選樣調查的類別

我們要想知道某種社會現象，如果能夠將全體的每個分子都一一加以調查，固然最好。但在事實上往往受着人力財力的限制，不能辦到；而且也許不需要這樣費力，一樣可以明瞭一般的情形，就是採用選樣調查法。

選樣調查的意義，是從全體中抽取一部分，加以調查研究，藉以推知其全體。這個方法，日常生活巾是常常用的。例如：我們看到幾個四川省人都喜歡吃辣椒，就推斷大多數的四川人一定也喜歡吃辣椒，其結果是對的。農夫要想知道某種作物是不是已經成熟，他不需要將每個作物都一一察看到，他祇須察看其中的一小部分就可以決定甚麼時候應該收割。我們想知道某處某種貨物的價格，只聞幾家店舖就夠了，也不需要家家都問到。這在自然科學方面，尤其顯然；一杯水可以代表所有的水，一塊金子可以代表全部的金子，道理是一樣的。

部分可以代表全體的原因，是因為全體內的各個分子或多或少都有相同之點，亦即所謂同一性。但是世界上各種事物的同一性的程度並不相同。若同一性的程度很高，則

各分子間的區別，幾乎可以完全不管，就是很小的一部分，甚至於一個單位，也可以代表全體。不過在我們所要調查的社會現象中，同一性往往不很高，甚至各分子間的差異相當大。當我們遇到一種社會現象，而覺得不易選出有完全代表性的樣本時，最好先將其構成分子分為若干類，然後再從每類之中挑選樣本。這樣每類樣本雖部不能單獨的代表全體，但它却可以代表某一方面，集合起來也可以代表全體的各方面了。因此關於分類的技術非常重要，必須認清主要的同點和異點，才能決定如何選出代表性最高的樣本。假如人與人之間差異很多，我們從大人羣中抽取一部分人作調查時，不能顧到所有不同之點只能顧到幾個方面，如性別，年齡，職業或其他顯著的異點。

選樣調查法大致可分為兩種，機械的選樣與非機械的選樣。前者又可分為任運選樣，間隔選樣，與比例選樣；後者可分為常識選樣，與特殊選樣。茲分別略述如后：

(一)任運選樣法 任運選樣法，又可分為無限制的任運法與有範圍的任運法。無限制的任運法，在決定了調查數量之後，於調查進行時，隨便碰到了全體中那一個分子就調查那一個，直到調查滿了預定的數量為止。主要的原則，是必須任其自然的撞遇，而沒有主觀的考慮或有意的選擇。例如要調查某一區域內識字者和文盲的百分數。假定該區域內共有一萬家，我們決定祇調查一千家，就在區內各處碰到那一家便調查那一家的

人口，將其識字與不識字的人數分別記錄，直到調查滿了一千家為止。如果統計的結果，識字者共佔百分之四十，文盲佔百分之六十，我們推測在全區一萬人口中，其識字者與文盲的比例數大致如此，沒有很大的差異。

有範圍的任選法，是將能控制的材料全體編號，再從這些號數中抽取一部分，作為調查研究的對象，其主要原則，是每個分子都絕對有同等被選的機會。例如我們要想知道某大學全體學生體重的分配和平均數，假定該校學生共有三千人，我們決定調查其中的五分之一，即六百人。這時可先將全體學生的學號，寫在大小相同的紙塊上，團成小球，放在大瓶內搖和均勻，然後隨便取出六百個紙球，按號秤此六百人的重量，所得的平均數，即可代表全體三千學生的平均體重。這是純粹根據機會的選樣法，社會上具有流動性的現象，適於採用此法調查。

(二)間隔選樣法
間隔選樣法，是根據空間的距離，作有秩序的間隔選擇，即每隔若干地位，選擇一個，這樣順序的選下去，除不得外，不得變更間隔的標準。例如要調查某縣麥田田塊的大小及其平均數，即可自縣城起，向東西南北四個方向前進，每隔十塊即丈量一塊，記載其畝數。換言之，即自第一塊起，繼續丈量第十一塊，第二十一塊，第三十一塊，一直量到縣境為止。然後將所有塊數統計之，即得田塊畝數的分配情

形及其平均數。這少數田塊的統計數字，亦可代表全縣麥田田塊大小的統計數字。又如調查某一個縣的土壤性質，亦可適用同樣的方法，即每隔若干里挖取一定數量的土壤，作為分析研究的材料，無需將全縣所有的土壤一一加以分析，而且也難很辦到。當然，間隔的距離越短，則所選樣本的代表性越大；反之，間隔的距離越遠，其代表性也越小。凡一切有系統的排列的事物，都可採用此法調查。

(三) 比例選樣法 這是比較最科學最合理的選樣法，其功用是在使一件事物的各種要素和特點，都能在所選的樣本中表現出來，並在可能範圍內，可以按照比例分配，勻稱的代表出來。為表示其意義和方法，我們可舉一簡單的例子來說明選樣的步驟。假定某大學有學生二千五百人，我們要調查他們某一方面或數方面的情形，如身高，體重，健康，或經濟狀況等。又假定認為祇調查其中的十分之一，即已足用，我們將如何按照比例選出這十分之一的人數呢？按程序，第一步先要考慮全體學生有何種不同的區分，最顯著的是性別和年級的不同，因此我們在這兩點上須各有合理的分配。讓我們先就各年級的人數作比例的選出，下列第一表表示每年級學生的數目，及其在全體學生中所佔的百分比。

第一表 2500學生按年級分配

年級別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所佔%
第一年級	875	35
第二年級	750	30
第三年級	500	20
第四年級	375	15
合計	2,500	100

各年級所選人數的多寡，即以各該級學生人數所佔的百分比為標準。第二步再看各年級男女學生的比例數。根據學校的紀錄，男生是一千五百人，女生一千八，換言之，即男生佔百分之六十，女生佔百分之四十。但在各年級中男女生之百分比並不相同，茲將各年級男女人數列表如下：

第三表 2,500學生按年級及性別分配

級 別	男 生		女 生		男生對女 生的比率
	人 數	佔全體 %	人 數	佔全體 %	
第一年級	475	19	400	16	54 : 46
第二年級	450	18	300	12	60 : 40
第三年級	325	13	175	7	65 : 35
第四年級	250	10	125	5	67 : 33
合 計	1,500	60	1,000	40	60 : 40

得出了男生對女生的比率之後，第三步即可根據各種條件，將十分之一的人數選出。

第三表 2,500學生按年級及性別選出十分之一者之百分比

年級 別	各級學生		選		選	
	富 人數	選 人數	男 生 佔本級富 選人數%	女 生 佔本級富 選人數%	男 生 人數	女 生 人數
第一年級	3787	1347	1.54	40	22.46	
第二年級	4275	1455	3.60	1.30	20.40	
第三年級	4550	1333	1.65	1.17	14.35	
第四年級	3838	2567	1.3	1.3	33	
合 計	250	150	—	100	—	

(四) 常識選樣法 以上三種統稱爲機械選樣法，在我們對於事物的內容不甚清楚時，才適用此類方法。倘若我們對於事物的內容已相當清楚，則往往可以按照我們的經驗，眼光，和判斷力，來選樣。例如我們因受種種條件的限制，祇能挑選一縣，作爲調查

的對象，使能大致代表全國各縣的一般情況。若採用任運法，顯然不妥，因若碰到一個特別富庶的縣，或是一個特別窮僻的縣都和普通的縣大不相同。在此種情形之下，最好由熟習全國地方情形的人，憑着他們的常識，來選定一個最有代表性的縣，比較妥當。又如要調查一個地方的家庭生活費用，若只能調查很少數的家庭，亦以憑藉常識，挑選最普通的家庭，亦即所謂典型的家庭為宜。因為若採用任運法或間隔法，難免碰到極特殊的家庭，而失其代表性。當然，若所選家數很多，還應該用任運法，間隔法或比例法。

(五)特殊選樣法 有時為進行特殊的研究，尚可在全體中選擇適合我們目標的部分，而不必顧及一般情形。例如欲研究信仰某種宗教的人，就可專找少數的忠實信徒，作為調查的對象。要知道某種新穎籽的種植成績，就可專選試種此種種籽的農家加以調查研究。這樣才合乎研究的目標，才能得到可靠的結果。

第二節 選樣調查的原則

選樣調查，在應用上有幾項原則，值得談一談，以供參考，分述於下：

(一)選樣的數量 選樣數量的大小關係代表程度的高低，不可不有適當的限度。樣本的數量愈大，包含的要素愈多。例如調查二十家農戶，也許沒有一家有鐘表的；但若

調查五十家，也許就會發見有鐘表的家庭。選樣數量最小的限度要能包括重要的要素；最大的限度是要看我們有沒有處理的能力，要以我們的人力財力為限。還有，選樣法是根據統計學大量的不變性而成立的。事物的全體內包含許多複雜的現象，而我們所選樣本總不免與全體的內容有所出入，而發生錯誤。但種種錯誤在全體中有互相抵銷的趨勢，就是說樣本內某分子被估價偏高時，則為其他被估價偏低的分子所抵銷。這樣全體的大量仍是可據而未改變。例如調查若干家庭生活費，有的家庭在衣的方面也許估計的比實際情形多些，但有的家庭估計少些，天然的有此相反的差錯而彼此相銷。因此在調查時應該注意，必須使選樣的數量有足夠相抵銷的功用。

(二) 選樣法的運用
關於選樣調查，有常犯的幾種錯誤，應該避免：

(1) 由最方便的部分選樣——在實際調查時，常常從最容易碰到的部分中，選擇自己所要調查的對象，這是由於偷懶，其結果必至偏於一部分的情形，而不能均勻的代表全體的各部分。

(2) 多選願意被調查的人——例如慈善機關調查家庭生活費時，極貧的家庭，多自願來請求調查，如以這些家庭為選樣，即不能代表一般的生活情形。

(3) 漏漏了全體內重要的部分。

(4) 未將極端特殊的分子除去——我們調查的目的，如果是在社會某一現象的一般情形，或是典型的狀態時，則在選樣時應注意到一點，即是不是在全體內有比較極端的特殊分子足以影響事實的本相；換言之，我們的選樣是否要受它的影響，而失去了代表性。如果有過分的影響，則對於此種特殊分子，應當另外處理。例如我們要調查某村每家土地畝數，平均畝數及其他概況。假定村內共有一百家，經過約略詢問之後，發現其中一家大地主有田四百餘畝，而其他各家則均在十畝，二十畝左右。如果要調查二十家為選樣，則無論用任選法或間隔法，均以除去此大地主為宜；因為若將他一家也包括在內，則二十家的平均畝數一定很高，不能代表大多數農家の實際情形；其他相關的數字也均將受此違反常態的影響。因此這種特殊家庭最好另作特殊研究，在統計時應分別計算，有時包括在內，有時將他除外，這樣才可以避免誤引的毛病。選樣數量越小，越應注意有無特殊分子。所以我們在運用選樣法時，應該按照我們的常識與經驗，加以斟酌變通，不可拘守死板的法則；這樣才能避免嚴重的錯誤。

(三) 不同方法的互證 無論何種方法，均須靈活的運用，有時尚可用不同的方法，達到同一的目。亦即用此一方法所得的結果，再用另一方法以驗證之。例如我們要調查某縣全年內各種農作物的產量，在原則上可用數種不同的方法進行，簡述如下：

(1) 遠級報告法——即在各種作物收穫之後，由保內的負責調查者，將本保的作物收穫總量呈報到鄉鎮，再由鄉鎮的負責人將各保的報告彙集起來呈報到縣，縣即可得到全縣的總收穫量。這方法是一種全體調查法，其要點在於須有嚴密的組織和受過訓練的負責調查人員。

(2) 農情報告法——這是由調查局部而推算全部的統計方法。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即用此法估計，並預測各省作物的產量。一種作物的產量是由兩種數字決定的：一是這種作物所佔面積的大小；二是每單位面積，如一畝，平均產量的多少。我們若知道一種作物的面積，再知道每畝的平均產量，即可推算產量總數。面積和每畝產量是由調查局部的情形決定的。

關於作物面積的局部調查法是這樣：一種作物在同一區域內佔多大面積，各年略有不同，必須每年調查才能決定。調查方法有二種：一是每年派人出去察看，沿着一定的路線。數計各種作物的田地。將各年數計的結果，互相比較，就可以知道何種作物多，何種作物少，在數的時候，可以電桿為標準，可以地塊為標準，最近還有用「計長器」裝在汽車上數的。三種方法可以同時並用。二是依靠當地農情報告員的報告。農情報告員是各縣自願報告農事情形的農民，及其他對於農事有興趣的公民，對於本地的農業情

形，每種作物今年種植的多少，可以估計出一個可靠的比例來。根據以上兩種材料，再參照氣候，商情，及其他條件，即可斷定某地今年種植的某種作物，比往年增加了多少或減少了多少。

關於作物產量的局部調查法是這樣：一種作物在同一地方各年收成的豐歉大不相同。在氣候變化相同的區域內，一處豐收；別處也大致豐收。許多小地方的豐歉，可以大略代表一個大區域內普遍的收成，局部調查的根據，即在於此。在實際調查時，也是派人到各地觀察和由農情報告員報告二者並用，但派人觀察，用費較大，觀察次數不能多，所得材料也較少。因此大半還是靠農情報告員的報告。在作物生長時期，農情報告員須每月報告一次，且須按照一定的格式填寫。經過審查後，如認為可用，即可用統計方法計算出來，作為推算的根據。

關於出產數量推算法是這樣：推算一種作物在今年的產量，各國都是根據今年局部調查的結果，和以前某年普通調查的數量，推算出來的。譬如有一縣，據去年普通調查，其有稻田五十萬畝，共產稻穀二百萬石，每畝平均產量是四石。又假定根據縣內一般人的經驗，去年是十足的收成。據今年局部調查的結果，稻田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每畝的收穫亦較去年減少百之十，即僅有九分收成。依此報告，則今年的稻田應為四十五

萬畝，每畝的產量是三石六斗，今年的總產量是四十五萬畝乘三·六石等於一百六十二萬石。在作物未收穫以前，預測可望收到的數量時，也是用這種方法。用這種方法時，必須先知道或估計縣內耕地面積，作物面積，和十足年每畝的產量是多少。

(3) 農家選樣法——假定已經知道全縣耕地總面積可用農家選樣法調查。作物產量選樣可於每二十家中選一家，每鄉選定若干家。全縣假定共選兩千農家，即在大春小春各種作物收穫時，分別調查每家作物畝數和產量。得到二千家各種作物的畝數及各種作物的產量，就可以統計出各種作物面積在總面積中所佔的百分比，和每種作物每畝的平均產量；然後再由全縣耕地總面積內算出各種作物的畝數，而以每畝平均產量乘之，即得各種作物的生產總量。此種選樣法不僅可以調查作物產量，其他許多數字皆可如此推算。

(4) 地塊選樣法——此法可以最簡單的程序進行。假定縣域在全境的中心，可以分派八個調查員，每兩人為一組，每組擔任一個方向，攜帶調查表分頭進行。比方第一組甲乙二人自東門出發，沿大路前進，甲注意路左邊的作物種類，乙注意路右邊的作物種類，各自記錄。如果甲所遇見的第一塊地種的是玉米黍，即在調查表上玉米黍欄內劃一道，如第二塊地為高粱，即在高粱欄內劃一道，如此繼續劃去，直至達到縣境為止。返

城時，最好繞道另一方向，如縣東北，走回來，隨行隨劃如前。各組工作完畢後，點清各種作物所割道數，及所有作物割道總數，可得每種作物所佔的百分比。以此百分比乘全縣作物總計畝數，即得各種作物畝數。然後再在各種作物收穫時，調查其每畝平均產量，即可求得各種作物的總產量。這是以地塊為單位的選樣法，是任運法和間隔法的混合使用。

(5) 家計調查法——即用選樣法調查少數家庭生計，以推算全縣作物產量。先按照家庭生計調查法，調查每家在去年所消費的各種糧食數量，再求得每家平均消費數量，以縣內總家數乘之，得出全體糧食消費量。此外並調查家庭外人口的各種糧食消費量，二者之合，即為糧食消費總量。然後再調查各種糧食運出運入總數量，分別加減，即得縣內各種作物的產量。此法在原則上是合理的，但實際應用時很難圓滿的作到。

除上述五種方法外，還有其他方法，亦可得到同樣結果。至於究竟採用何種方法，須斟酌情形而定。若能同時採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方法，使互相驗證。更可以看準確的程度。

第六章 個案調查法

第一節 個案調查的方法

全體調查好像望遠鏡，使我們對於某種社會現象一覽無餘，得到鳥瞰的認識。個案調查有如顯微鏡，使我們觀察研究整體內的細胞。大體說來，個案調查是以個人或家庭為調查的單位。最初先由社會救濟事業機關所採用，其目的在調查貧窮者，罪犯，及一切變態的個人，如精神病者，有問題的兒童等。藉以明瞭他們的社會環境，發見他們成為變態的因素，並進一步糾正其因素，改善其環境，滿足其人生的需要，使其有適當的社會關係，復成為正常的社會分子。因為他們認為一切不正常的個人，多半是社會的產物，是社會環境所形成的，不一定由他自己來負責；因此不應該只用懲罰來對付犯罪的人，而應該以其他方法來改善人類不正常的行為。這種方法對於社會改進有很大的功用。後來社會調查者也採用個案調查方法，並推廣其範圍，應用於常態的個人及家庭。因為所謂常態與變態，不過是程度的不同，其間的界限很難劃分。因此我們要以各類不同的個人為研究對象，以明瞭其所由形成的社會因素。

個案調查是偏重質的研究，不注重數量之衆多，而注重精密深刻。凡關於一

個人各方面有聯繫的複雜事實，都在盡量蒐集之列，使無遺漏。個案調查的材料從來是不公開發表的，須要保守祕密，這樣被調查人才能說實話，才肯報告其私事，表示其真正態度，而無所隱飾。如果關於社會各方面的人，都有個案的材料，我們對於人類間種種複雜的關係，就能得到深刻的了解與認識，就可以明瞭社會上種種不調協與衝突的癥結所在。根據種種客觀的事實來改造社會，才是科學的，合理的，才真能減少社會的不良分子，使社會協調，進步。且個體研究是把一個個體作整個的研究，不是把他拆散成許多部分而分別獨立的研究，因為一個個體的每一部份，無論是物質的，社會的，或精神的，都與其他部分有分不開的關係。不但個體本身是整個的，它也不能從它是社會一部分子，是羣的一部分，而分開來解決的。個人的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從許多個案的研

究，才真能澈底認識社會的真相與全相。

個案調查法最初是由慈善機關，社會福利團體及法庭，監獄等方面所採用，現在則已普及於其他方面。各機關的個案調查雖各有其特殊之點，然其基本項目則大致相同。選擇要述之如下：

(一) 體質 身體的發育狀況和健康程度，對於一個人的行為大有關係。因此，需要知道被調查人現在的健康情形，如有無疾病，有無殘缺，有無反常狀態，體力如何，睡

眠習慣如何，性的習慣如何等；及過去的情形，如關於身體成長的經過，生理方面的變化，兒童期內的營養狀況，母親在生產前後的健康與環境，以及何時開始生牙，說話，走路等。

(二)心理 過去心理方面變動的經過，屬於何種質型，有無神經病的表現，由智力測驗所得的智慧年齡；對於國家、家庭、婚姻、金錢等方面的；對於人生的態度，及樂觀或悲觀，不滿意的是什麼，希望的是什麼，認為亟待解決的問題是什麼。

(三)外表 相貌，身材、衣服、裝飾、整潔等；所予人第一次之印像如何——愉快或厭惡。

(四)言語 操何種語言，說話的姿態與聲調，所用的詞句係俗抑係文雅，說話有條理抑係雜亂無章，寡言語還是好多說，誇張還是謙卑。

(五)職業 現在和以往的職業如何，以及工作性質，環境，報酬，和任職時期等。

(六)信仰 信仰何種宗教，信仰程度的表現：政治的信仰。

(七)娛樂 喜作何種遊戲，室內或室外，如何消閑，玩弄何種樂器。

(八)嗜好 對於烟、酒、賭博、和其他嗜好的程度。

(九)特質 特長、特短、和其他特殊的表現。

(十) 家庭 家庭環境，家庭歷史，家內人口及各人的性情，品行、習慣、嗜好、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來往人物；家庭內的精神生活，各分子間的感情；本人與各人的關係與感情所受家庭各種影響。

(十一) 鄰舍 以往和現在的鄰舍，同院或同樓居住的人物，所受鄰舍各種影響。

(十二) 朋友 常在一起的伴侶，常相往來的朋友，尤其是異性的朋友，所受各人的影響。

(十三) 社團 所參加的團體，會社，公開的或秘密的，其性質與活動，所受影響。

(十四) 其他 其他有關係的人物。

以上從第一至第九項，是關於自身方面，自第十項以下是關於社會環境方面。至於材料的來源，在歐美是從下列各方面得來，可作參考：

(一) 家庭 訪問其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家內的人。

(二) 親族 向其親族訪問。但應注意防備其親族對於被調查人 的偏見和武斷的評論。

(三) 醫院 訪問被調查人有關的醫院或醫生，尤其要調查醫院中的記錄。

(四) 學校 由此可知其受教育情形與性格。

(五) 隣舍 詢問新舊隣舍對於被調查人的意見。

(六) 房東 向新舊房東或客店的主人詢問關於被調查人的生活習慣。

(七) 屬主 向新舊雇主詢問其工作情形。

(八) 教堂 從教堂牧師方面可知其信仰程度與品行。

(九) 朋友 從朋友方面可知其思想與態度。

(十) 其他 如從人事登記機關，可知其出生日期，婚姻狀況，和遷徙情形；從銀行和保險公司，可知其儲蓄情形；從法院可知其犯罪情形；從其日記書信中可知其生活態度等。

在進行蒐集材料時，最應注意的是須取得真憑實據。關於證據一層，普通都分成三種：一為親見親聞的證據，最為可靠；二為他人口述的證據，須視口述者觀察力，記憶力，有無偏見，和平日信用如何，以定其可靠的程度；三為偶然的證據，雖不一定可靠，但有時可供重要的線索。我們在聽到任何報告時，也要依此標準探求其可靠的根據，要分析其中若干成分為得自傳聞，若干成分為由直接觀察得來，若干成分為由推測得來，甚至若干成分只能代表一種願望。

個案調查法，在我國已為慈善機關和醫院所採用，最近中央衛生實驗院在重慶沙磁實驗區所做的調查，足資參考。其所用的表格計有社會概況調查表，環境衛生概況表，家庭人口調查表，家庭概況調查表，家庭訪視卡片，社會服務記錄，訪視記錄，個案記錄，地段訪視類別逐日報告，及其他關於個人事實的表格等。茲將「自我心理檢討」一表列下，以為個案調查的實例。

姓名	性別	籍貫	省	市
年齡	歲 陰 陽 歷	年	月	日
最近通訊處	填寫日期			

注意：（1）仔細的考慮下面每個問題，回憶得愈詳盡愈好，把所能想起的都寫出來；（2）這是醫事心理科學上的了解，我們注意的是我們實際生活情形，不必有是和非的顧慮，愈坦白自由，也便愈好；（3）各人心理上的私事，我們在業務道德上當嚴守祕密，不必顧慮。

（二）社會環境方面

（1）你出生是在甚麼地方？那裏的政治情形怎樣？

(2) 你家鄉的農工商業及其他社會經濟狀況怎樣？近年來有些甚麼變遷？

(3) 你家鄉的教育和文化情形怎樣？有甚麼特殊的風俗制度，名勝，古蹟，民間傳說，和迷信？普通的宗教信仰是甚麼？

(4) 你家鄉遭過嚴重的天災和兵禍麼？你在那時的經驗是怎樣的？

(5) 在這次抗戰中，你家鄉的情形怎樣？

(6) 在回憶中，家鄉給你些甚麼使你忘不了的印象？

(二) 家庭環境方面

(1) 你家是在農，工，商業區域，政治或文化區域？鄰人們的經濟和教育情形怎樣？

(2) 你家遷過幾次？遷到些甚麼地方？對你有甚麼影響？

(3) 你家的經濟狀況怎樣？誰負責家庭經濟？有些甚麼變遷？

(4) 你家的文化情形怎樣？比較保守還是革新？家中常傳說些甚麼教訓，故事，或迷信？家庭的宗教信仰是甚麼？

(5) 你家在當地的社會地位怎樣？經過些甚麼變遷？

(6) 常和你家裏來往的是些甚麼親戚朋友？他們的職業和教育情形怎樣？對你有些

甚麼影響？

(7) 你家裏的組織怎樣？你家裏同住的有些甚麼人？各人的姓名，年齡，教育，職業，經歷，存歿。

(8) 詳細逐一描寫家內各人身體的健康，過去的疾病，特別是有無神經失常，心智不健全，吸毒，或其他反社會行為？如有死亡，是在何時？甚麼疾病？對你家庭和對你個人的影響如何？他們的性情，興趣，嗜好怎樣？相處的感情如何？

如有衝突，多為甚麼問題？

(9) 你父母的婚姻生活是否是滿意的？你母親在家裏的地位如何？你父親在他事業上的成就如何？他們對你態度怎樣？對於你們兄弟姊妹的待遇有無偏愛？對你有些甚麼希望？

(10) 在家中誰最關心你的生活？誰負責教管你？教管多用些甚麼方式？對你的批評怎樣？在求學，就業，做人處世，和戀愛結婚等問題上，他們提示些甚麼意見？和你自己的意見有些甚麼最不相同的地方？

(11) 你和兄弟姊妹們相處的感情怎樣？你對於他們的生活有些甚麼感想？

(12) 在你的幻想裏或夢中，你會發現你家裏的人，特別是你的父母麼？把你記得起

的那些夢，詳細的寫出來。

(13) 在你年幼時，你家裏的人，特別是你的父母，有些甚麼態度，說話，或舉動，是使你忘不了的？

(14) 你自己覺得你在家庭中的地位怎樣？在你的家庭生活中，有些甚麼經驗是使你忘不了的？對於你整個的家庭生活，你有些甚麼感想和意見？

(三) 個人發展方面

(1) 據你所聽到的，當你的母親懷孕着你的時候，她身體的健康怎樣？情緒上是否受過重大刺激？家庭間是否發生過重大事件？經濟狀況有無變遷？那時父母間的感情怎樣？

(2) 對於你的出生，你家裏的人，特別是你父母和兄弟姊妹們的態度怎樣？

(3) 你出生的詳情如何？如是否足月，平產或難產，身體曾否受損傷等。

(4) 你在家裏的名字是甚麼？有沒有特殊的意義？

(5) 你出生後一年內，身體和心智的發展有無異常的現象？有過甚麼重要的疾病？

經過詳情怎樣？睡眠和喂乳有無困難？

(6) 在甚麼時候，你開始出牙，學話，學步，斷奶？有無特殊的困難？

- (7)仔細的想一想，你是否有過下述的情形？大概發生在甚麼年齡？經過多久的時間？偶然的發生還是時常發生？在甚麼情形之下發生的？厭食 遺溺 頭痛
便祕 失眠 眩倒 胃痛 惡心 呼吸困難 心跳加快 記憶力不佳 注意力
不集中 仇恨他人 覺得甚麼事都沒有興趣 覺得甚麼人都瞧不順眼 悲觀消
極 興奮不安 容易發脾氣 愛和人家爭吵 常覺害怕 逃家 逃學 想拿人
家東西 說謊 瞪指頭 咬指甲 惡夢 不容易交朋友 不愛說話 見了生人
便臉紅 愛一個人坐着幻想 覺人家瞧不起你或欺負你 管不了自己的語言或
行動 想自殺或殺人 說夢話或遺精
- (8)你生過幾次疾病？在甚麼年齡？經過情形怎樣？
- (9)你的第一個記憶是些甚麼事？那時你幾歲？
- (10)你的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是甚麼？對於宗教政治有些甚麼意見？
- (11)你記得受過幾次較嚴重的刺激？為甚麼事？
- (12)有些甚麼最使你害怕的，高興的，憤怒的，討厭的，仇恨的，焦急的，嫉妒的，害羞的，內心衝突的經驗？在怎樣情形之下，最容易引起你發生上述的情緒？請逐一詳細的描寫。

(13) 詳細寫出你自己的個性，習慣，希望，興趣或嗜好，人生觀，對於自己能力的估量和對他人的態度？常有些甚麼幻想和夢？

(14) 你幾歲開始受教育？進過些甚麼學校？學業成績怎樣？最喜歡的和最不喜歡的是些甚麼科目？

(15) 在學校生活經驗中，那些是使你最忘不了的？在求學期間有些甚麼困難？同學和教師對你的態度怎樣？對你有些甚麼批評？同學給你取過些甚麼外號？你對他們的態度怎樣？將來求學的計劃怎樣？

(16) 對於你將來的職業，你家庭方面有些甚麼希望？你自己計劃怎樣？要是已經就業了，對於你的職業生活有些甚麼意見和感想？和同事相處的感情怎樣？

(17) 你最早知道兩性的事情是在甚麼年齡？怎樣知道的？在記憶中，你童年有些甚麼性行爲？你家庭中對兩性問題的態度怎樣？你對於異性的態度怎樣？你對於戀愛或婚姻的態度怎樣？有甚麼困難和感想？有過手淫或同性愛等經驗麼？詳細情形是怎樣的？婚後的性生活情形怎樣？

(18) 如其你是女性，你第一次的月經是在甚麼時候來的？那時的心理和生理情形怎樣？現在的月經情形怎樣？每次懷孕和生產的情形怎樣？

(19) 現在可以詳細寫出你心理上的問題，注意這些問題是在甚麼時候並在何種情形之下發生的？

總之，個案調查是要將個人以往和現在的生活，從各方面加以整個的探討，然後就調查所得的資料，從事縝密的分析研究。個人是社會的細胞，解決個人問題，也就是解決社會問題。

第七章 其他調查法

第一節 綜合調查法

綜合調查，或概況調查，其範圍可為一村，一鄉，一區，或一縣。假定以村為單位，調查項目可規定如下：

(一) 村圖 將村界，道路，河流，機關，團體，古蹟，各種建築等，在圖中分別標出。

(二) 歷史 本村的沿革，和古蹟的由來與現狀等。

(三) 位置 本村距縣城的方向和里數，四週最近的村鎮和里數等。

(四) 面積 本村週圍的里數，所佔的畝數，村內陸地，水面，熟地，荒地面積，各

種公有官有田地面積等。

(五) 地勢 山地，丘陵，平地等所佔的面積及其高度，河流的長度寬度深度，灌溉的面積，和池沼的面積等。

(六) 氣候 上年最高最低和各月的平均溫度，各月的雨量，風向。上年降雹降露的時期，一年各季晝夜的相對長度等。

(七) 戶口 全村的戶數，人數，男女數，上年內結婚與離婚人數，出生與死亡人數，各業人數，失業人數，遷入人數，各種族人數，每方里人口密度等。

(八) 土地 土地情形較為複雜，可注意以下數項：

(1) 地權——村民所有土地總畝數，有土地和無土地的戶數，有房屋和無房屋的戶數，地主，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和傭農戶數。近年來各種土地戶數增減的趨勢及其原因。

(2) 田場——各戶田場畝數，其中自有，租種，典種各若干，按田場大小分組，每組家數若干。近年來田場集中或分散的趨勢及其原因。

(3) 田塊——各戶所有地的塊數和每塊畝數，各戶房院塊數和每塊畝數，近年來田塊增減的趨勢及其原因。

(4) 租佃制度——村內各種地租繳納方法，每種方法下的戶數和畝數，各種繳租方法變動的趨勢及其原因。

(5) 土地價格——村內和村外各種地價的種類及其畝數，近年來各種地價的漲落及其原因。

(九) 組織——近年來本村政治組織的變動及其原因，新縣制實施後保甲組織的現狀及其問題，現任人員的產生方法，村內各種公開和祕密團體及其影響，村內人民有無派別及不合作情形。

(十) 農業 可注意以下數項：

(1) 農產——各種農作物所佔的畝數，上年各種農產品的數量與價值，各種副產品的數量與價值，每畝最高最低及平均產量與價值。

(2) 灌溉——各種灌溉和排水方法所佔的土地畝數。

(3) 肥料——各種肥料的來源，價值，和數量，近年來所用肥料種類的變遷。

(4) 農具——所用農具的種類，及其來源、構造、質料、用途、價格、耐用年數等。

(5) 牲畜——村內牲畜種類、數目、飼養及營理方法等。

(6) 種籽——所用各種種籽的來源，各種農作物的選種及下種方法，科學方法選種的普及程度，近年來有無新種籽的採用及其成績。

(7) 耕耘——在下種前各種耕地開始準備的時期與方法，各種農作物中耕除草的次數與方法。

(8) 收穫——各種農作物的收穫時期，收穫及打穫方法。

(9) 貯藏——各種農作物的貯藏方法及其損失。

(10) 輪種——各種輪種方法及其原因，同時同地種植兩種或兩種以上作物的方法及其原因。

(11) 病蟲害——各種病蟲害發生的時期，受害面積，受害作物收穫成數。

(12) 其他災害——各種災害如水、旱、風、雹、等發生的時期，經過，受害作物面積，受害作物收穫成數，逃亡及死亡人數，救濟情形等。

(13) 僱傭制度——各種農工僱傭制度，如工資，待遇等。

(14) 農場經營——各種農場經營及其盈虧情形。

(十一) 畜牧 各種牲畜頭數，飼養及管理方法，病症及預防方法，各種畜產如毛、乳、皮革等的數量及其價值。

(十二) 林業 林木面積與蓄材量，林木的採伐量與價值，近年來林木產量的增減及其原因，林木災害及損失數量。

(十三) 漁業 漁場面積與深度，魚產數量與價值，魚產運銷，漁民戶數與人數，捕魚方法，近年來魚產的增減及其原因。

(十四) 工業 可分為以下二項

(1) 家庭手工業——手工業的種類及其從事家數，男女人數，使用原料的數量及其來源，工作時間，產量，銷售地點，近年來手工業的變遷趨勢及其原因。

(2) 工廠工業——村內如有工廠，應調查其資本，組織，開辦年數，使用原料數量及其來源，職員和工人數，工資制度，出貨數量和價值等。

(十五) 商業 各種商店數目、資本、開辦年數。本村如有市集，其創立年月和原因，歷年變遷和原因，組織，四季交易情形和數量，各種利弊等。

(十六) 捐稅 本村所負擔的省稅、縣稅、及其他捐稅、徵收方法及利弊等。

(十七) 財政 各種公產數量及其收入，各種公款支出及其用途，近年來本村財政的變遷及其原因。

(十八) 借貸 借貸家數、款額、時期、利息、手續、種類、來源、用途等，近年來

各種借貸方法的變遷及其原因。

(十九)交通 各種水陸交通工具及其方法，費用高低，村民對於附近火車站、汽車站、郵局、電報局等的利用情形。

(二十)治安 維持治安的方法、組織、和設備，近年來本村遭遇盜匪的次數及損失情形。

(廿一)教育 學校種類、設備、經費、男女教員和學生人數。村民識字者和文盲的比率，流行書籍。

(廿二)生活程度 可將本村的住戶，分為貧家（即入不敷出，衣食不足者），普通人家（出入相抵，差足溫飽者），小康之家（飽食暖衣，並稍有盈餘），富家等四種，各覘其所佔的百分比率。此外當可調查普通五口之家全年平均消費數額及消費種類，乞丐人數，及救濟情形等。

(廿三)衛生 各種病症及死亡人數，種痘及注射疫苗人數，街道飲水廁所等清潔情形，防蠅及滅蠅方法，村民使用牙刷人數及更衣洗澡次數。患病時係就何種醫生（西醫、中醫、巫醫）診治，購藥費用和地點。接生情形及費用。

(廿四)信仰 寺廟、祭神、各種宗教，興興、卜筮、星相，及其他道門等。

(廿五) 風俗 包括下列數項：

(1) 婚姻——普通訂婚、結婚手續、儀式和費用，離婚手續和原因，有無納妾、養媳，及搶親、典妻等行為。

(2) 爭事——普通辦喪事的手續、儀式、及費用。

(3) 賭博——各種賭博普遍的程度，近年來賭博方法的變遷及其原因，因賭博所發生的問題。

(4) 煙酒——吸食紙烟、旱烟，及飲酒等人數，染有鴉片及其他毒品之男女人類，近年來煙酒的變遷及其原因。

(5) 慶祝——生子、壽日、節日，及其他喜日等的慶祝儀式和禮品。

(6) 歌謡——各種流行的歌謡及其來源。

(廿六) 娛樂 娛樂種類及有關娛樂的會社、組織、設備、費用、參加人數等。家庭內消閑方法，及兒童的遊戲方法等。

概況調查，範圍甚廣，材料的蒐集，非匆猝之間所能辦理完備。調查者最好能在村中住一相當時期，隨時觀察，隨時記錄，若能多參加村民各種活動，更能得到深刻認識。

第二節 專題調查法

專題調查是就一個特殊的題目，舉行調查研究之謂。可調查的專題很多，如社會組織，家庭制度，生活程度，土地關係，農業經濟，文化衝突，人口，禮俗，信仰等皆是。茲以縣單位各種組織調查為例，說明專題調查的性質。

縣單位各種組織調查

(一) 說明 縣組織為整個國家組織的基礎，又是地方自治單位，其健全與否關係國家前途至鉅。而且縣是研究社會現象的一個便利單位，區域既不過大，亦不過小；許多社會活動是以縣區為範圍。故關於組織的調查，以縣為單位，比較適當。談到組織，一般人祇注意到政治的組織，而忽略了其他的組織，尤其是民衆自動之組織，殊不知這些公開的和祕密的民間團體，是左右社會治亂的潛勢力，在調查時不可不予以同樣的注意。現在即以此為準，將調查時應當注意之點逐一說明如下：

(1) 各種組織的一般狀況——調查者第一步應先調查清楚縣內有那些重要組織，按照其規模的大小，或性質的差異，分為若干不同的單位，然後再依照選樣法詳細調查每一種中的若干分之一，藉以推知其全體的情形。在調查每一種組織時，應注意它的各方面，如起源、沿革、目的、章程、職員、領袖、實際活動，一時的組織還是永久的組織等。

(2) 各種組織的團結力——各種組織存在的條件（物質的或精神的）是甚麼？其結合的主要因素是甚麼？各種因素（如利害關係，社會地位，公共利益等）在團體的團結力上所佔的重要性如何？會員在各種組織內所表現的團結力與活動力如何？猜忌，欺騙，缺乏同情心等因素在團結上所生影響？是否空虛散漫。

(3) 各種組織的縱橫關係——在縱的方面，注意各種組織的變遷，演進，及形成現在狀況，推測其將來演變的趨勢。在橫的方面，注意各種組織現在的範圍，與其他組織的關係——互助方面或衝突方面，在社會上所佔的地位與勢力，以及人民對於各組織的態度和意見等。

(4) 各種組織的實際活動——調查時所應特別注意的不在於各種組織的表面規章和條文，而在各組織的實際活動。各團體的分子在行為上的表現，與地方上所受的影響，各種影響——良好的或不良好的——何者是由於組織本身健全與否的關係，何者是由於領導得人與否的關係，均應格外注意。

(5) 各種組織的領導人物——除組織本身外，並應調查其領導人的學歷、經驗、能力、品行、家族、年齡、經濟狀況，和得到現在地位的經過等等。特別注意造成領導人物的條件是些甚麼。

(二) 調查綱目

(1) 政治組織

縣政府組織：民國以來縣政府組織的變遷及其原因，各次改革施行後的效果，現在組織的特點，現任縣長及主要佐治人員的出身、能力、及品行。

區公所組織：(大致如上)

鄉鎮公所組織：(大致如上)

保甲組織：除上列項目外，並應對其所表現的功能，如維持地方治安，推進建設事業，徵兵徵工，催納賦稅等，分別加以調查。

其他組織：縣內屬於中央和省方面的政治組織，及其與本縣的關係。

(2) 經濟組織

職業團體：商會及同業公會等成立的經過，歷年變遷及其原因，現在組織，會員人數，資格，權利，義務，入會手續，職員資歷。農會，工會組織，市集組織。

合作組織：信用、消費、生產、運銷等合作社所表現的功能及其影響，所發生問題。

錢會組織：各種錢會的功能及其利弊。

(3) 社會組織

地緣組織：如村或街的組織，同鄉會，會館。

教育組織：各種學校，教育會，學術團體。

信仰組織：回教、天主教、耶穌教、佛教、道教、慈善團體。

祕密組織：舊的如三合會、哥老會、青幫、紅幫等。新的如具有政治性而不公開之黨派等。

自衛組織：保安隊、國民兵隊、自衛團等。

衛生組織：衛生院、診療所等。

血緣組織：在大家族制度下，族長的權力，族內各分子的地位及其相互關係，近年來大家族的演變趨勢等。

(三) 報告體裁 編製報告應簡明扼要條理清晰。注重說明各種組織的實際活動，在人民生活上所表現的功能，所滿足的要求，在整個縣區內所佔的地位。並試測各種組織在建國與現代化的過程中，將發生何種作用，及何種變化。報告要避免空泛籠統，要重質不重量，重實際而不重形式，重活的材料而不重死的具文。這樣的調查研究才有意義。

第八章 調查表的編製與訪問的技術

第一節 調查表的編製

調查表格是社會調查者所必需的工具，正如觀察太陽光線時所用的三棱鏡一樣。我們平常看到太陽光線，分不清楚它的內容，及至用三棱鏡一照，便可顯出七種不同的顏色來。同理，我們觀察社會現象，亦往往覺得錯綜複雜，不易辨識。必須採用適當的表格，把混合的社會現象一類一類的分開來。調查表的功用很多，簡言之，約有以下三種：（一）確定研究範圍。社會現象至為複雜，勢不能同時全部顧及，調查表格可以確定我們調查的領域，使在一定範圍之內，集中精力，作有系統的研究。（二）便於參考比較。使不同的調查者，按照同一的標準和項目，在不同的空間或時間，進行調查，可以得到整齊劃一的材料，以便互相比較。（三）避免錯誤結論。調查者若沒有表格的幫助，很容易忽略一般的情形，而偏重特殊的現象或奇異的狀態，這樣所得的材料必不完備，所得的結論亦易生錯誤。適當的調查表格可使我們得到某種社會現象的全貌，從而獲得正確的結論。

調查表的格式約可分為表格式大綱式及問題式三種，茲於本章之末，附列表式二種。

以示其例。表一為表格式調查表，是民國三十一年四川選縣戶口普查所用的表格。表二為大綱式調查表，採自內政部民國二十九年製發之內政統計調查表。至於問題式調查表係全用問話為標題，其格式與大綱式調查表略同，不另舉例。

調查表格如何才能編製適當，注意下列各點。

(一) 形式 關於調查表的大小，在西洋是以卡片櫃為標準的，其目的在便於存放，但亦須便於攜帶。普通表格均不摺疊，並祇印一面。所用紙張，要堅固而平滑，以便用白水筆填寫。顏色通常均為白色，亦可採用數種不同的顏色，以代表不同的事物。表的首部包括調查者，被調查者的姓名，住址，調查日期等項。表身包括調查的問題。表尾包括附註及說明，表內各部份應以輕重不同的線條來區分；大小項目，以大小不同的字體來表示。為便於發問和統計，可將有關的問題放在一起，有時且將重要的問題列前，次要者及對方所不歡迎的問題列後，問題須各標號數，以便於統計。避免項目擁擠，須使所留空白足夠填寫答案之用。

(二) 項目 表中所列項目，應祇包括必要的，且能得到具體答案的問題。凡有引起反感可能而又不很需要的問題，應慎重列入。凡是不能用統計方法整理或用客觀標準測量的問題，均以不列入為宜。

(三)修辭 表內所用名詞，均須有清楚的定義，使人人都作同一的解釋。所用單位，尤應確定劃一的標準，以免分歧。每張表格最好附以說明。

(四)發問 問題不宜抽象，籠統；應力求具體，清楚，或能使用數字答覆。例如問屋內是否擁擠，不如問屋內住有多少人？問工廠內空氣好不好，不如問有無塵土飛揚？有無烟氣？有無臭味？對於對方容易隱瞞的問題，應改變問法，以減少說謊的機會。例如問你喝酒麼？不如問你喝那一種酒？每天喝多少？問你結過婚沒有，不如問你的夫人和你在一處麼？問你有沒有田地，不如問你有多少畝田地？餘可類推。

(五)填寫 關於填表的方法，可分兩種：一是由調查人員填寫，一是寄送到被調查者手裏，由其自行填寫，除不得已情形外，以少用後一方法為妥。因用通信法雖較便利，經濟，但填寫的結果，往往不很滿意。若必須採用通信法，則表內問題以少列為原則，免致被調查者因怕麻煩而不填覆。答案儘量採用數字，或「是」與「否」的方式，使對方便於填寫。問題，辭句要力求簡單明瞭，一看就懂；要以智力較低的人為對象，而不以普通智力為準。其次序可將比較重要的問題列在前面，因普通在開始填寫時比較慎重，往後逐漸潦草。有時可將有興趣的問題列前，以引起對方的興趣。在可能範圍內應包括一些前後互證的問題，以便觀察其有無矛盾。通信調查時，表格之外，須附一信，

或調查緣起，說明調查原因，並設法引起對方興趣，使樂於填寫。並須附回信封套，粘足郵票。

(六) 整理 整理調查表的目的，在使其中所有記載均達到正確，一貫，劃一，和完備的程度。所謂正確，即關於表內一切的答案，整理者不能隨意更改，必須發見錯誤的證據，始能改正。所謂一貫，即各類有關的事項，尤其數字，必須前後符合，遇到不合時，必須發現錯誤的所在，而更正之。所謂劃一，即還有若干不同的名詞，而實際上是代表一種事物，應採用一個名詞為標準，使歸一致。所謂完備，即遇有遺漏之處，必須設法補充。

第二節 訪問的技術

訪問是獲得事實的必要途徑，亦是全部調查程序中的一個重要步驟。借着訪問的機會，還可以直接觀察對方的住所或工作環境，及其生活習慣和言行態度。

假若可以其他的方法取得材料，而無需採用訪問方式，當然最好，因為訪問終究是易使對方感到麻煩，甚至討厭的事。然而訪問的重要有如上述，有時非採用不可。不過在訪問之先，須加以充分的考慮：要訪問何人？他是否合於我們研究的目標？能否供給我們材料？以及他的家世和性格如何？是否容易接近及如何接近等等？訪問的日期和時

問，要就對方的方便，能於事前約定更好，地點也要注意，以能和對方單獨談話的所在為最宜，在進行個案調查時，尤須如此。所要詢問的問題，事前應決定範圍，擇要列表，以免臨時忘記，在訪問時可否公然拿出來，應視情形而定。最好將問題記在心裏，隨機應變的發出，不致引起對方的懷疑。當然遇有表內未列而却有關的問題，也不可放過，以免失去蒐集材料的機會。

在訪問時，須注意對方的性格，而採取不同的談話方式以對付之。例如對於富有幽默感的人，也要以幽默的語氣和他談話，還要極力表示欣賞他談話的風度。遇到固執己見的人，不可反駁他，以免引起反感。在談話進行中，並須善於引導，不使難題太遠，而致浪費時間。談話時是否可以筆記，也要看臨時情形和談話性質而定，若覺得筆記之以妨礙對方的談話，即以不記為上。總之，訪問的成功，決定於三點：第一，是會問，即在適當的時機，發出適當的問題；第二，是會聽，即在和對方談話時，能夠造成很自然，很有趣，而又很熱烈的空氣；第三，是會聽，即能在對方散漫無序的談話中，抓住和問題有關的材料。雖然在心裏有許多問題，但不可發問過急，要先造成談話的良好空氣，逐漸的引到題上來。訪問時自己的態度要自然和易，要使對方感覺到他給了你不少的知識，你是非當欣賞感激。最忌諱使談話變成呆板的一問一答，有似審案；切忌和對

方辯論，更不可顯出輕視對方的態度。會聽別人講話，也是一種藝術，要使對方覺得你在意聽他講話，他才高興繼續和你談。打呵欠是最誤事的表現。要練習能夠注意的聽，聚精會神的聽，因為你不知道何時對方說出你最需要知道的事，一不留神，就會忽略過去。能夠抓住對方談話的要點，也是一種難得的本領。不過要注意，盡量使談話時間經濟，要時刻警覺，這是有目的的訪問，不是來談閒天。

訪問過後，第一要緊的事，是在最早可能的時間內，將訪問的經過及所得的材料詳細記下，勿使遺漏。不可靠記憶，時間愈久，記憶力愈不可靠，所記的事項亦愈不清楚。祇要先記錄下來就好，以後再從容整理。有的訪問者把談話時的所見所聞和感想分開三項來記錄，比較有條理，可備參考。